

宁夏农村水利工作动态

第 2 期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农村水利处

2019 年 2 月 26 日

内容摘要：

- ※ 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总体要求、目标和思路
- ※ 2019 年农村水利工作思路（征求意见稿）

一. 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总体要求、目标和思路

按照中央新时期治水方针，宁夏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要加快推进高效节水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全面提升水资源保障能力和利用效率。水利厅以问题为导向，把农业节水作为方向性、战略性大事来抓，编制完成了《宁夏引（扬）黄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规划》，强化顶层设计，积极开展试点，推进体制机制建设，经过两年多的努力，目前已在机制、模式、改革、节水等方面取得初步成效。

（一）总体要求。以中央“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治水方针为指导，认真实践“统筹城乡、改革创新、节约高效、开放治水”治水新思路，着力推进“发展方式、治水方式、用水方式、投入方式”的转变。

（二）规划目标。利用 10 年左右时间，以提高用水效率、综合效益和管理服务水平，为经济社会提供水安全保障为目的，通过优化灌区水土资源配置、创新水管理机制、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先进灌排技术、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逐步完成对青铜峡、沙坡头、七星渠、固海和红寺堡 5 大灌区的 960 万亩灌区灌排体系的提标升级，全面提升水利工程管理和综合服务能力。全面完成大中型泵站及支、斗口测控一体化改造，信息化管理实现全覆盖；大力发展水肥药一体化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高效节灌面积达到 600 万亩，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到 0.57，实现综合节水量 6.44 亿立方米。估算投资 257 亿元。打造水源可靠、体系完善、技术先进、管理科学、保障有力、生态良好的高效节水的现代化生态灌区。

（三）建设思路。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建管并重、注重实效”的原则。建立“四大机制”，建设“四大工程”。试点先行、示范带动、以点扩面。

四大机制：解决用水管理粗放、节水意识淡薄、用水效率低、水利投资不足和管理薄弱等问题。一是**推进水权制度改革**。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推进水权指标到户，将初始水权

细化分配至边界明晰、责任明确的用水主体。推进用水户之间、区域、行业之间的水权流转交易，开展水权收储，培育水市场。

二是改革农业水价。建立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充分发挥价格杠杆调节作用。推进按成本供水、分类水价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制度，建立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三是创新投融资机制。盘活资源，变“水资源、水工程”为“水资本”，以国家项目资金为撬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投、建、管、服”一体化模式参与水利建设管理，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

四是创新管理运行模式。将水利设施的运行管护工作通过承包、托管等方式委托给专业化公司进行运行管理，推行水利工程管理运行专业化、市场化、物业化。

四大工程：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

一是输水用水计量设施配套改造。对干渠直开口和支渠斗口全面配套测控一体化闸门，实现实时监控调度，精准计量到用水户。对灌区防洪除涝、水源工程、骨干输水与排水、大中型泵站进行提标和升级改造。

二是田间水肥一体化灌溉。结合农业结构调整和土地集约化经营，将农田大水漫灌的灌溉方式转变为滴灌、喷灌水肥一体化。

三是灌区管理信息化工程。以自治区“一网一库一平台”为依托，全面实施自动化数据采集和监控，建设数字治水和智慧水利，实现灌区高效管理与服务。

四是灌区生态工程建设。以实施灌区调蓄水池、河湖水系联通、盐碱地治理以及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为主，增强灌区水生态功能。

二. 2019 年农村水利工作思路（征求意见稿）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关键之年，也是完成机构改革运转的第一年，水利厅农村水利职能变化大，原农建、节灌、人饮等职能剥离，新增灌区管理、农业供水、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等新职能。面对全新的任务和挑战，我们围绕乡村振兴和自治区“三大战略”，紧扣“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总基调，贯彻落实水利厅党委的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改革创新，在补短板、强监管上下功夫，注重顶层设计和机制完善，大力推进灌区节约用水和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强化责任担当，以创新的精神和务实的作风推动农村水利改革发展，为保障全区水安全作出积极贡献。

（一）总体思路。顶层强统筹，管理制度化、供水严控制、灌区促节水、工程补短板、运维市场化、行业强监管。

（二）目标任务。以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为核心，以渠道管理单位改革为抓手，积极开展调研、注重试点，总结出台与新职能相适应的政策措施和制度保障，搭建以供水管理为基本框架的“大农水”管理体制。

（三）主要工作

第一，补齐农村水利工程短板，打造现代化生态灌区。一是补齐骨干工程短板。实施红寺堡扬水干渠砌护改造、固海扩灌更新改造、西干渠扩整等骨干水利工程。二是补齐测控设施短板。按照先干渠、后田间的思路，以干渠为灌域系统建设量测水设施，

合理确定最适宜管理的计量单元。**三是补齐田间工程短板。**主动协调农业部门，按灌域对田间农田水利工程实行升级改造，系统推动田间滴喷灌、排水沟道、灌排泵站、调蓄水池等设施建设。**四是补齐多水联用建设短板。**引黄自流灌区在干渠合适位置配套建设平原水库（调蓄水池），井渠结合灌域适度开采浅层地下水，扬水灌区科学配置建设调蓄水工程，南部山区库井灌区充分拦蓄雨水，开发地下水，在保障河流生态基流的基础上，实现水资源的最大化利用和高效使用。

第二，加强行业监管，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一要强化对灌排水工程的监管。**把农业节水主导思想融入到水管单位体制改革和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中，通过管养分离、水价调整、水权控制、水权转换、财政补助等方式，确保调度适时高效、工程运行安全、灌水秩序安全、人员生命安全。**二要强化对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成效的监管。**定期对县区及渠道管理单位实施情况开展监督考核。重点考核顶层设计、机制建设、实施进展、实施成效、运行管护等情况。**三要强化对灌区节约用水的监管。**配合相关处室，监督考核县区用水节水情况，对地表水、地下水、中水、雨洪水利用情况，建立考核档案和考核通报制度，考核情况通报市、县区政府。**四要强化对农村水利“放管服”改革的监管。**落实“互联网+政府服务”要求，按照水利厅权责清单及办事流程，配合有关处室做好水行政审批服务工作。指导县区履行地方政府的主体责任，各县区农村水利项目建设均实行同级发改部门审批制。加强

水利行业的监管责任，主动参与技术咨询服务，确保放的彻底、管的到位。

第三，完善政策措施，促进规范管理。一是完善农业用水管理制度。按照全流程、全覆盖、全周期规范管理的理念，认真梳理水资源调度、水价形成、水权管理、水权交易、节水奖励、精准补贴、水费收缴、水量计量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按照先框架、后细部的思路逐步健全完善。起草制定《宁夏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宁夏水价形成机制实施细则》《宁夏农业用水价格核定管理办法》《宁夏县级水价改革考核管理实施办法》《宁夏农业灌溉水费计量收缴及精准补贴管理办法》等制度。二是完善灌区一体建设管理制度。按照引黄灌区及库井灌区全覆盖、地表水及地下水全覆盖、灌区骨干水利工程及田间水利工程全覆盖的要求，系统梳理完善有关制度。起草制定《宁夏灌区一体管理实施意见》《宁夏农业用地下水管理办法》《宁夏中小型灌溉排水泵站建设标准》《宁夏灌区排水沟道管理办法》。三是完善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管理制度。结合实践，借鉴先进省区经验做法，完善规划、建设、运行等相关制度办法。起草制定《宁夏农村水利现代化建设标准》《宁夏现代化生态灌区实施管理办法》《宁夏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工程验收管理办法》《宁夏灌区供排水工程运行规范化管理标准及考核办法》等。

第四，强化体制机制改革，推进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一是明确建设思路。围绕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总体要求和目标，推进

机制和工程两大建设任务，机制为水权制度建设与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田水利投融资机制改革、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和专业化、物业化的运行管理模式创新等“五大体制机制”建设，工程以骨干灌排工程升级改造、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用水计量设施建设、灌区生态工程建设、水利信息化建设为主要内容的“五大工程建设”。二是**扩大试点范围**。依据《宁夏引黄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规划（2016-2025年）》，2019年，以西干渠为试点，涉及引黄灌区的青铜峡市、平罗县等6个县区及农垦集团。三是**明确建设内容**。按照水利工程补短板的要求，继续实施骨干灌排工程升级改造、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用水计量设施建设、灌区生态工程建设、水利信息化等工程建设。续建唐徕渠干渠量测水设施配套建设，在唐徕渠平罗段、红寺堡三四干渠、河西总干渠等安装测控一体化闸门512套，控制灌溉面积59.32万亩。

第五，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有效促进农业节水。一是争取自治区出台骨干水利工程供水价格调整意见。力争3月底前向自治区政府专题汇报，开展调研评估等工作，年内完成引黄灌区骨干水利工程价格调整。二是**指导县区按期完成末级渠系水价改革**。已得到政府水价调整批文的5个县3月前完成新水价执行实施方案，春灌开始执行；其他县7月底前完成供水成本测算、监审和听证等工作，10月底前得到地方政府的批复。通过改革，逐步构建政府主导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全面

完成今年的改革任务。

第六，多措并举，强化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一是**加强管理服务队伍建设**。因地制宜，采取由县乡水管站或渠道管理单位牵头成立专业化灌域服务公司，以社会资本方或农民用水协会为主导成立社会化灌溉服务公司等多种方式，建设专业化管理服务团队，不断提高灌区的管理服务水平。二是**完善服务管理机制**。通过严格水权管理、严格计量收费、严格落实高效用水、严格奖超罚等机制建设，运用信息化管理手段，逐步配套完善计量设施，引导县区因地制宜划分最适宜管理的计量单元，促使县区政府及农业经营主体主动节水，逐步实现引黄干渠全渠道调配水自动化控制，鼓励用户将节约的水量进行交易流转。

（四）保障措施。一是**持续解放思想**。在学习借鉴澳大利亚、江苏省、云南省灌区管理、农村水利建管经验做法的基础上，按照厅党委“系统治水、数字治水、开放治水、依法治水”新要求，采取引智、调研、座谈、培训等措施，加强学习，更新观念，开拓视野，持续解放思想。着力在体制机制、谋篇布局上下功夫、克难关，以改革创新推动各项工作上台阶、出亮点、创模式。二是**注重顶层设计**。按照全灌区一体管理、“大农水”一体统筹，建设现代化生态灌区的总体目标，系统谋划顶层设计。积极探索，推进分级分类分档水价；积极配合，建立完善水权制度，鼓励支持水权转换交易；加强指导，推进水管单位体制改革，推行市场化、标准化、物业化管理模式；转变农田用水方式，试点灌区渠

改管、废农渠、“破田埂”；推进建立节水奖励、精准补贴机制。积极落实县级用水总量严控、定额管理和节奖超罚；探索灌区农田水利设施常态化养护，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运营。**三是推进数字治水。**把数字治水作为实现智慧水利、提升农村水利信息化水平的重要手段贯穿于农村水利工作的各个环节。基于对现有农村水利工程的系统管理，配合测控一体化闸门、电磁阀、泵站测控设备、传输网络等硬件建设，通过开发管理及应用软件实现闸门的远程控制和计量、泵站的远程控制和监测、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的远程控制和监测，最终建成模块清晰、功能完备的农村水利信息化应用系统。**四是加强沟通协调。**积极主动向水利部有关司局汇报工作，争得对我区农村水利工作的支持和指导。做好与自治区发改、财政、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的对接协调，争得对农村水利项目资金、政策配套、项目推进等方面的支持配合。加大对各渠道管理单位和市县水务局的调研指导，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五是细化任务清单。**以问题为导向，紧盯目标任务，注重工作质量和实效，适时开展调研督导，实行问题、责权、任务三大清单责任制，理清权责边界，实行挂牌销号，确保各项任务如期完成。**六是抓好试点示范。**通过培训班、现场会、座谈会等方式，加强对现代化生态灌区及水利改革等工作的宣传引导，及时传达中央及自治区的新思路、新要求，不断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同时要继续强化试点、培育典型，充分发挥试点示范引导作用。